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61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五台山（南线出入口）停车场改造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询五台山（南线出入口）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处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缓冲区，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五台山海会庵的建设控制地带。此外，项目拟用地区域已建有游客中心停车场（约99.63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公司应根据用地范围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方案，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启动相应的报批手续。

二、鉴于项目拟用地区域主要为山间沟壑、河漫滩等，根据

《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相关规定,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三、项目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相应行政审批手续履行完毕前,不得动工。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新发现古代地下文化遗存,应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后再行施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